

证券代码：688117

公司简称：圣诺生物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需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提前到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特别提醒

1、新冠疫情期间，公司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2、确需现场参会人员，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 258 号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文永均先生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文永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晓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文发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伍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余啸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宋亚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唐国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家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曾德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选举文永均先生、王晓莉女士、文发胜先生、余啸海先生、伍利先生、宋亚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本议案下共有六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表决，具体如下：

- 1.01 《选举文永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晓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文发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伍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余啸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宋亚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选举唐国琼女士、刘家琴女士、刘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表决，具体如下：

2.01 《选举唐国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家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选举曾德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本议案下共有一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具体如下：

3.01 《选举曾德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